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0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9 年年末总股本 70,111 万股，扣除公司回购的不适用于利润分配的 420 万股，以 69,69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日上集团	股票代码	0025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小红	邱碧华	
办公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北路 30 号	厦门市集美区杏北路 30 号	
电话	0592-6666866	0592-6666866	
电子信箱	stock@sunrise-ncc.com	stock@sunrise-nc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钢结构及汽车车轮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的钢结构产品主要包括建筑钢结构、设备钢结构以及钢结构桥梁三大类产品；汽车车轮产品包括无内胎钢轮、型钢钢轮和锻造铝轮三大类别，其中无内胎钢轮与型钢钢轮为当前的主要量产产品，锻造铝轮为公司未来产品发展的重要方向。公司一直专注于金属制品的研发、制作与销售，已成为集汽车车轮、钢结构+预制墙板+楼承板+金属围护

系统于一体，在区域市场竞争实力较强的综合性金属制品企业。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一直坚持集团集中采购，实现了规模采购效益，并通过汽车轮圈与钢结构业务之间的部分钢材共享来控制安全库存容量。公司依托集团ERP系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集团采购部门根据ERP系统测算的物料需求，综合实时库存情况计算合适的采购指令，在保障生产供应的同时兼顾安全库存容量。

公司一直坚持使用品质优良的钢材产品，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品质管理体系和供应商管理制度。全部高强钢材、轮辋型材均由首钢、宝钢、马钢、攀钢、重庆钢铁等行业领先的专业钢厂直接供应；普通钢材则由钢厂或贸易商供应品质可追溯的优质钢材。为替代进口高强钢材，公司已连续多年与首钢开展应用合作开发新品种高强车轮钢材，并已率先开始批量使用490Mpa、590Mpa牌号的高强车轮钢材。

公司一直关注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由于钢材价格波动频繁，结合订单情况和经营计划，特殊规格的钢材根据订单直接锁定价格、数量；通用规格的钢材依照“低价位高库存、高价位低库存”的采购策略，保障了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

目前锻造铝合金轮毂生产所用的铝材虽然采购量不大，但公司也是沿用“高价位低库存、低价位高库存”的采购策略来规避铝合金价格的波动风险

2、生产模式

公司已建立包括OA、EAS和二维码信息系统在内的强大的ERP管理系统，在汽车轮圈、钢结构业务的生产过程中均通过ERP系统，由集团总部综合考虑备用库存和不同客户的交货距离统一下达各子公司的生产订单，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指令组织生产，从而缩短了交货周期，节约了运输费用，实现了节能降耗。所有产品的生产过程和质量管理均实现了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安装使用的全过程追溯和记录。

公司的汽车轮圈业务主要是以单定产。轮圈的生产环节从领料到包装交货正常需要两周左右，为保证产品的交货周期，对生产周期较长的通用规格部件提前生产备用，对于订单需求稳定的常用规格钢圈按照安全库存策略提交生产订单，确保产品发货周转。

公司的钢结构业务主要按项目生产，每份合同或者订单均需由设计部门拆解成制造详图，并为每根构件或零部件建立唯一标识编号，在ERP系统设置产品的物料需求清单后，交付生产部门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1）汽车轮圈业务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汽车钢制轮毂主要采用OE市场直销和AM市场营销相结合的方式，内销和出口并行的销售模式。在OE市场，公司需事先通过国内外权威机构的质量认证及整车厂商自身的认证测试后，才能进入整车厂的供应商体系，进而针对车厂的具体车型确认供货规格及规模，签订年度销售合同。基于OE客户信用度较高、履约能力较强，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外销客户付款方式主要采用D/P、L/C方式付款。在AM市场，公司通过考察，选择渠道覆盖面较广、销售能力较强的长期合作伙伴作为国内经销商或海外代理商。公司对AM客户建立了专门的信用管理体系，对于经营规模较大、履约信用良好的AM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其他AM客户主要为款到发货。经过长期的市场开拓，公司的钢制轮毂业务已建立了全球销售渠

道、形成国内外OE市场、AM市场共同发展的良好格局。钢制轮毂全面的销售网络为锻造铝圈的产品销售奠定了扎实的市场基础。

（2）钢结构业务的销售模式

公司拥有在钢结构业务方面完整的资质和认证体系，覆盖了钢结构和相关房屋建筑的范畴，为公司承接国内外钢结构项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以钢结构生产工厂为中心向外辐射，建立业务信息网络，进一步开发钢结构客户群体。子公司厦门新长诚对外取得钢结构项目订单，根据不同项目需求采用设计供料销售模式或工程承包模式。

（三）行业发展情况及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分析

结合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属于“C制造业”大类下的“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业”和“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汽车车轮、钢结构等制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等装备制造业、建筑结构、设备平台支架领域。国家鼓励包括汽车车轮在内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发展，鼓励推广绿色环保的钢结构。公司无内胎钢轮、铝轮及钢结构产品均是公认的节能环保产品，受到国家多项产业政策鼓励发展。

近年来，国务院办公厅、住建部、国家发改委及各级地方政府相继出台政策，大力支持绿色建筑和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的发展与普及，鼓励市政和桥梁领域尽可能采用钢结构。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有助于钢结构市场需求的快速提升，从而有利于钢结构行业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和盈利水平的提高。随着钢结构行业不断发展壮大，行业管理日趋规范，产业整合的深入，都将有利于行业内拥有核心技术和规范管理能力的优质企业产品竞争实力的提升，特别是钢结构行业议价能力和利润水平的提升。

随着中国成为全球最重要的钢铁、商用车及轮胎生产地与消费市场，中国载重车轮行业竞争能力持续增强，并凭借规模经济优势成为全球采购市场。无内胎车轮需求快速增长，无内胎车轮进入门槛较高，尤其是锻造铝合金车轮的技术工艺起点很高，资本投入大，无内胎车轮行业盈利能力将保持在合理水平。随着轻量化无内胎车轮对型钢钢轮替代进程的加快，众多小型型钢钢轮生产厂商将被市场淘汰，推动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升。未来，拥有规模优势、品牌优势、技术优势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将逐渐扩大市场份额，并获得较高的利润水平。

（四）公司的行业地位

子公司新长诚是福建省钢结构制造安装的龙头企业。由于钢结构陆路运输半径一般不超过1000公里的行业特点，公司利用厦门、漳州生产基地靠近海运码头的地理优势，产品有效覆盖了中国沿海地区及海外大部分钢结构工程业务区域。公司四川南充生产基地，覆盖了中国中西部地区。近几年来，公司国内钢结构项目发展迅猛，其中大型工业厂房、高层建筑、桥梁及轨道交通、石化工程钢结构等项目增长显著；海外大型石油化工、能源电厂设备钢结构项目涉及东南亚、中东、非洲、美洲等地区，国内外大型EPC公司的合作客户也从几家扩展到十几家，在优势行业领域树立了NCC的信誉和品牌。

同时，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汽车钢轮厂商，是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百强。公司目前无内胎钢轮营业收入、产品产能、产量均实现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2,636,332,363.60	2,902,153,339.54	-9.16%	1,991,149,04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394,010.40	81,613,794.66	0.96%	67,848,07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905,135.70	69,791,514.40	5.89%	44,170,02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10,998.35	94,319,311.82	-56.84%	-38,104,352.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0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00%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6%	4.32%	-0.06%	3.71%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3,960,482,583.52	3,938,224,547.76	0.57%	3,787,230,81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3,243,415.39	1,879,516,127.85	1.79%	1,829,374,805.3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44,142,097.67	723,635,842.82	639,660,703.73	728,893,71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00,124.67	33,097,363.60	20,701,707.50	18,894,81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59,902.01	31,796,673.78	15,541,849.27	19,506,71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10,892.91	99,635,766.56	-53,090,380.97	76,276,505.6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2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7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子文	境内自然人	41.05%	287,783,400				
吴丽珠	境内自然人	11.76%	82,416,600				
吴志良	境内自然人	3.05%	21,375,000				

吴伟洋	境内自然人	2.14%	14,990,700		
康月凤	境内自然人	0.55%	3,833,035		
吴明玉	境内自然人	0.52%	3,647,109		
吴金生	境内自然人	0.39%	2,724,989		
毛诚忠	境内自然人	0.28%	1,977,095		
张优勤	境内自然人	0.22%	1,556,600		
李宽江	境内自然人	0.22%	1,527,45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吴伟洋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吴丽珠之子；吴志良为吴子文之弟。2、其余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毛诚忠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1977000.00 股，李宽江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1527457.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贸易环境和日益严峻的行业形势，公司始终专注于发展汽车车轮和钢结构两个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3,633.2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16%，营业总成本253,844.68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9.50%。利润总额9,477.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39.4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390.51万元，同比增长5.89%，利润增幅高于收入增幅，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钢结构业务深耕细分领域，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全年营收下滑。

2019年，受中美贸易摩擦及国内经济下行双重因素影响，公司的钢结构海外订单数量和规模较去年同期下滑较多，钢结构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33,766.14万元，同比下降17.08%，尤其是美国对中国钢铝产品加征关税和反倾销调查，海外钢结构订单明显减少。相比之下，2019年钢结构得益于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增加，国内钢结构业务形势相对良好，但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公司根据自身优势，着重深耕石油炼化工程、桥梁及轨道交通、大型电子厂房、公共场馆设施等细分领域的钢结构业务，报告期内，在石化钢结构领域，国内承接了中科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百宏PTA项目、中石化泉州乙烯项目、漳州古雷炼化一体化项目、中石化-茂名石化项目、奇美漳州石化项目等，海外项目承接了JGC阿尔及利亚项目、中石化中东ARUP项目、中电投远达印尼BV海水脱硫项目、燕达美国GCGV、森松波兰项目、塞尔维亚项目等。在桥梁及轨道交通领域，承接了中车柳州云轨项目、比亚迪璧山项目、西安北辰立交桥、厦门山海健康步道、福建龙岩大桥等。在大型电子厂房领域，承接了华星光电T7面板项目、上海AST超硅项目、厦门通富微电芯片厂房、长城汽车厂房项目、贵州苹果云数据中心、华为东莞培训中心等。在公共场馆方面，承接了西安咸阳奥体项目、贵州国际机场、延安体育场、成都人民剧院、成都绿地东村塔楼、汕头国瑞会展酒店等。经过多年来的业务深耕，公司的钢结构业务在自己的细分领域已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可以满足各类客户群的多种需求。随着国家大力发展新基建，装配式建筑、新型交通设施、建设大数据中心等方面对钢结构的需求明显增长，公司未来订单前景看好。

2、轮圈业务稳中有增，“高强度-轻量化”前景看好，盈利能力改善。

2019年，在美国对中国钢铝制品加征关税、多个国家对中国钢铝轮圈提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的国际贸易环境下，在国内汽车产销量持续下滑的严峻形势下，公司始终坚信这种市场环境会是行业集中度提升的最好机会。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高强度轻量化的全系列车轮产品，布局国内外生产基地、完善产品链、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公司轮圈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10,146.1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8%，毛利率同比去年提升3.61%。公司利用越南工厂的区域优势，保住了美国、欧盟等市场的原有份额，同时加大投入，提升越南工厂产能，扩大越南的出口比例，钢圈全年出口销售稳中有升，出口销售占比超过70%。虽然国内汽车产销量下滑，但公司积极开发OE客户，调整业务结构，加大了上汽红岩、中国海西重汽、重汽轻卡等OE客户供应量，其中上汽红岩的供货量达到三分之二。公司在高强度新材料的研发、产品设计和制造方面继续深入创新，轻量化无内胎钢圈的毛利率较上年提升了4.85%，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2020年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预计第二季度出口下游需求下滑，公司将充分利用在欧美市场多年来积累轻量化载重车轮的销售经验以及齐全的产品链优势，紧抓国家刺激鼓励推广新能源汽车以及淘汰国三货车等产业政策的新机遇，大力推广公司轻量、节能的载重钢轮，提升国内销售比重，在弥补疫情带来出口市场下滑的同时达到国内、国外市场齐头并进的目标。

3、轻量节能的汽车产业政策，凸显锻造铝合金轮毂竞争力。

锻造铝合金轮毂是汽车“轻量化”、“低碳化”变革和“新材料”创新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内汽车行业对排放标准日趋严格、节能环保的需求日益凸显，轻量环保的产业趋势明显，锻造铝合金产品

更符合未来汽车产业发展方向。对比同规格的铸造轮，锻造铝轮的强度可提升三分之一且产品重量比铸造轮减少三分之一，锻造铝轮轻量化优势凸显。报告期内，公司自行研发的锻造铝圈已经通过了美国 SMITHERS、美国 STL、德国 TÜV 测试认证，客户反馈良好，目前第一期投入已经实现量产。2019 年公司轻量化锻造铝合金智能制造项目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证监会审批通过，但因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未能在批文核定期限内完成发行，2019 年底公司董事会重新就该项目重新审议了非公开发行预案，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依托多种产品组合配套的业务协同效应，不断完善产品链提升综合竞争力。

子公司新长诚主营业务在向设备钢结构和桥梁钢结构方向不断延伸的同时，在建筑领域已从过去单一的钢结构建筑制造和安装厂商转向整体建筑物的系统建材提供商和房屋建造商，目前已确立了钢结构+预制墙板+楼承板+金属围护系统于一体的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提供商的目标，未来重点发展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合资成立的金属幕墙复合板、钢格栅板两个配套产品工厂均已实现量产，业务协同效应已初步显现。报告期内，金属复合板业务新承接了通富微电厂房复合板系统项目、凤竹纺织厂房复合板系统项目、精研机电复合板系统项目、厦门同恒金属办公楼幕墙等项目；钢格栅业务新承接了厦门健康步道、中化泉州项目、山东巨涛海工项目、漳州古雷石化项目等。随着市场客户的不断增多和认同，新长诚的产品链将进一步得到完善，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设备钢结构业务的接单能力和综合配套服务能力，而且公司除拥有钢结构一级安装资质外，还拥有土建工程综合二级的施工资质，进一步扩大公司承包与经营范围。同时，公司继续布局汽车后市场战略，以平台服务管理和硬件提供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与轮胎厂、车厂、车队、轮胎服务商等客户的服务合作，逐步实现从单一的轮圈供应商过渡到车轮管理服务提供商，从而实现公司从内控管理延伸至渠道管理，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值的依赖性，稳定客户的忠诚度。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车轮）	1,101,461,175.20	176,291,354.24	16.01%	2.38%	32.11%	3.61%
金属制品业（钢结构）	1,337,661,403.96	179,697,200.99	13.43%	-17.08%	-16.83%	0.0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次会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54,786,484.24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521,369,054.30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711,268,921.83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85,106,110.50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24,591,256.71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236,496,809.63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384,694,828.75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28,541,061.74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次会议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增加3,205,800.00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增加1,601,500.00元。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69,265,417.33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69,265,417.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4,786,484.2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3,229,082.48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4,734,818.4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21,369,054.3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21,369,054.3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5,766,878.6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5,766,878.67
持有至到期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其他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205,8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205,800.00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83,431,607.9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83,431,607.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动计入当期损益			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4,591,256.7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724,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671,256.7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36,496,809.6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36,496,809.63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63,126,032.7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63,126,032.72
持有至到期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601,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601,500.00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4 月 3 日